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44號

原告 崇淮雷射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雅真

送達處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

0 號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被告 庇俄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昌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3月1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3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忻彤